

「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」公告 廢止理由

「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」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係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訂定，嗣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，除修正條次為第六十六條外，並因中央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訂定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，無須本法授權以實質法規命令之位階定之，遂刪除該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公告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本於職權規範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。